项目代码：

**江门市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容缺审批承诺书**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江府[2017]27号），我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于 年 月 日申报的〔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按照“容缺审批”模式组织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暂缺如下材料：

1、 〔缺少前置审批手续材料名称〕

……

我单位承诺在 年 月 日内，且办理施工许可之前，按《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办事指南》要求，通过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住建局窗口提交合格的补正材料。

我单位特声明：

1、自愿签订本承诺书。

2、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意见》和《江门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和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实行承诺制审批改革工作方案》等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以及在本承诺书作出的全部承诺内容。

3、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工程责任等后果自行承担。

4、若违背上述承诺，未能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我单位愿按照《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意见》、《江门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和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实行承诺制审批改革工作方案》和《江门市投资审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接受失信惩戒。

5、对所提交资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 （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